

科技部 江苏省政府关于举办'2000 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的通知

苏政发〔2000〕87号 2000年7月5日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江苏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配合2000年10月在南京召开的世界科技城市联盟大会,加强国际国内城市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部、江苏省政府决定于2000年10月在南京举办“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于2000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

二、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组织部分大中城市的重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成果,以及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进行展示交易和信息发布;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技术需求项目的现场招标以及招商引资。

三、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期间将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科技企业家举办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与风险投资、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城市发展等方面的报告会。四、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对所有参展项目实行摊位费优惠。为切实做好组展、招展工作,现将本次展示交易会的实施方案随文寄送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参会单位和参展项目,充分利用这次展示交易会的机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本地区、本单位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邮编:210018,电话:(025)3603395,传真:(025)3603959。

附件:’2000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

附件:

’2000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精神,以举办世界科技城市联盟大会为契机,发挥我国地方特别是大中城市的科技优势,加强国际国内城市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全社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0年10月18—20日

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市龙蟠路新庄村88号)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组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和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办公室由综合组、展示组、宣传组、布展组、后勤组和安全保卫组等组成,具体负责总体方案设计、活动日程安排、招展、参展单位及项目的落实等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科技成果展示

以实物、展板、样品等展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成果及其新产品,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重大科技攻关计划成果及其新产品。

(二)技术需求交易

以有关企业的技术需求、技术难题、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需求等为主,寻求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洽谈和合作研究开发。

(三)科技报告会

会议期间举办有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市市长参加的“市长论坛”,以及由国内外专家主讲的科技报告会。

五、重大活动

(一)开幕式

(二)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会

(三)科技报告会

(四)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市市长论坛

(五)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六、布展要求

大会设置3×3平方米标准展位约390个,按功能、地域和内容分为南京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区、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市和国内部分大中城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区、技术需求交易与招商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区、风险投资机构与项目展招区、电子网络展示交易区。展位具体布置由参展单位按大会要求在规定的区域内自行设计。

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展馆公共部分进行统一设计、布局。